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建霖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霖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4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735、2053、2057、28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1年7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525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且該條立法理由揭櫫：為因應相關特別法將於刑法沒收章施行之日（即105年7月1日）失效等因素，為防制毒品之需要，乃予配合修正等旨，故而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屬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，而應優先適用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，並經司法院著有18年院字第67號解釋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建霖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

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4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735、2053、2057、2801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，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情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7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525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（見核交2386卷第19頁），足認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；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瓶罐及包裝袋，其上皆已沾黏毒品而無從析離，應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亦應併予沒收銷燬；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不存在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芳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及數量	扣押物品清單及鑑定報告
1	大麻成品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7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5250號鑑定書 ★鑑定結果： (1)編號1：送驗粉末檢品1包（原編號1），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淨重5.
2	大麻花1瓶（含瓶罐1個）	
3	大麻成品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	

		49公克，驗餘淨重5.44公克，空包裝重7.75公克。 (2)編號2：送驗煙草檢品1罐（原編號2），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淨重2.24公克，驗餘淨重1.49公克，空包裝重216.92公克。 (3)編號3：送驗煙草檢品1包（原編號3），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淨重0.90公克，驗餘淨重0.02公克，空包裝重2.45公克。 ★備考： 本案獲案毒品表登載毛重218.05公克，拆封實際稱得毛重235.75公克。
--	--	---